

# 廣西政報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4  
1999



服务社会  
我们将做得更好!

南宁市摩托车销售公司  
地址：唐山路1号  
电话：3310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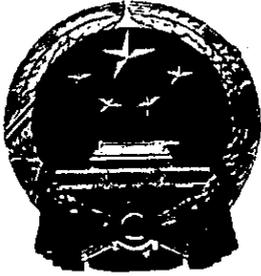
总经理：候家山

# 南宁市摩托车销售公司



南宁市摩托车销售公司是首府南宁市最大的摩托车和配件批零兼营的专业公司，公司在候家山经理的领导下，坚持“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经营宗旨，十五年来，经营实力不断壮大。目前，除公司总部和南宁设有三个整车和配件营业部外，还在柳州、百色、钦州等地设立三个分公司。公司大力推进“名品进店”战略，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分别与洛北易太阳、广州五羊、重庆建设雅马哈、江门大长江豪爵等厂家结为紧密合作伙伴，设立相应的专卖店，以名、优、新、特商品引导消费。目前公司经营国内知名摩托车品牌，型号之多，堪称南宁同类商场之最。公司设立完善一流的售后服务体系，先后接受洛北易太阳，广州五羊等26个摩托车生产厂的委托成为这些厂家在广西和南宁的特约维修服务中心，公司附设的三包维修服务部拥有一支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的维修人员和原厂的配件为用户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先后六次被评为南宁市先进单位，连续五年被区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区、市消协多次评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一如既往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及“用户至上”的服务方针，以质量保上乘，服务创一流，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衷心欢迎社会各界光临指导，携手合作，本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廣西政報

(旬刊)

1999 年第 4 期  
(总第 491 期)

2 月 10 日出版

· 特 刊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切实帮助生活困难  
群众过好 1999 年  
春节的通知

(中办发〔1999〕4 号) ..... (3)

· 自治区政府令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  
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  
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第 1 号) ..... (5)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  
民政厅关于开展“爱心献  
功臣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桂办发〔1999〕4 号) ..... (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  
帮助生活困难群众  
过好 1999 年春节  
的通知》的通知

(桂办发〔1999〕5 号) ..... (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九届人大  
二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八届  
二次会议期间信访  
工作的通知

(厅发〔1999〕12 号) ..... (14)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村镇  
住宅建设的决定

(桂政发〔1999〕5 号)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纠正地方  
税收违规文件严格税收  
管理权限的通知

(桂政发〔1999〕6 号) .....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杨瑾素等  
同志表彰奖励的决定  
(桂政发[1999]7号) .....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南宁市  
等 16 个市、县“自治区卫生  
城市(县城)”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1999]9号) .....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教育部关于  
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9]10号) ..... (23)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自治区、市两级副食品  
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的补充通知  
(桂政办发[1999]5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自治区  
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领导  
小组制定的全区各级市场  
开发服务中心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号) .....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  
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号) .....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  
做好 1999 年春节运输  
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号) ..... (29)

· 部门文件 ·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物价局转发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关于公布取消第二批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桂财预外字[1998]66号) ..... (31)

注:桂政发[1999]4号为密件,不登本刊;桂政办发  
[1999]4号不登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切实帮助生活困难群众 过好 1999 年春节的通知

中办发〔19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经受住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战胜了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保持了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安定的局面。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还面临着许多矛盾和问题。目前比较突出的是，城乡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自然灾害严重地区的群众生活还有困难，全国仍有几千万农村人口没有解决温饱问题。

春节即将来临。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节日期间的工作非常重视，对生活困难的群众十分关心，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切实安排好春节期间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特别是要把帮助生活困难的群众过好春节作为当前一件大事来抓，以保证全国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的新春佳节。今年我们要庆祝建国 50 周年，澳门即将回归祖国，帮助生活困难的群众过好春

节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经常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帮助生活困难群众过好春节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满腔热情 and 高度负责地帮助生活困难群众过好春节。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到困难企业、灾区和贫困地区去，倾听群众的呼声，摸清群众的具体困难，同他们一道研究克服困难的措施和途径，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提供必需的生活物资，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送到千家万户。对涉及困难群众过好春节的事情，绝不允许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坚决防止和克服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作风。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组织力量检查中央确定的有关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的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关键是看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做得如何，灾区群众、离退休困难人员生活安排得怎样。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扎扎实实地为生活困难群众排忧解难。

二、充分发挥各级职能部门和群众组织的作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和政

府人事部门要在解决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落实好离退休费和离休人员的医药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通过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率、扩大覆盖面等办法，使企业的离退休人员能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民政部门要做好烈军属、复退军人特别是在乡老红军、伤残军人的优抚工作，做好重灾区、贫困地区群众的生活安排及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原则上按“三三制”筹集，企业和社会应负担的资金，要督促其落实到位。各地财政要统筹补足，并列入预算。中央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再就业服务中心要保证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发放到位，并按时代缴社会保险费。春节前，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将今年一、二月份工资发到职工手里。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做好解困工作。各级职能部门和群众组织在帮助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上，既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能，又要相互配合，团结协作，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共同解决好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积极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春节期间，广大干部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心群众生活的有关精神，实事求是地向群众解释工作中遇到的暂时困难。要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因生活困难以及其他问题引发的人民内部矛盾，耐心细致地做好疏导教育工作，切忌简单粗暴，防止扩大和激化矛

盾。党的各级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做思想工作，正确引导群众，带头维护社会稳定。要针对春节期间社会治安特点，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确保社会秩序的稳定。对群众集中参加的大型活动，要维护好秩序，确保安全。各地区、各部门在春节期间都要加强值班，严格岗位责任制，遇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要迅速报告，及时妥善处理。凡因对生活困难的群众漠不关心、对群众疾苦麻木不仁，工作失职、处置问题失当而引发群众不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党纪、政纪和法律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厉行节约，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各项预算支出及预算外资金支出管理，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严禁利用过节突击花钱。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更要精打细算，节省开支，把有限的资金用在解决企业生产和职工的生活急需上。各级党政机关要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时刻把困难群众的衣食冷暖放在心上，禁止用公款吃喝玩乐、挥霍浪费，禁止收受各种礼金和有价证券，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请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9年1月11日

**主题词：关心群众生活 春节 1999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的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的决定》，已经1998年11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

“（二）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分别改为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二、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失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本办法第二条（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五）项规定的单位按照中方全部职工实得工资总额，（六）项规定的单位按照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按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失业保险费不设个人帐户，单位与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

险费统筹使用。”

第七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少缴或拒缴失业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由单位申请，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缓交失业保险费；缓交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分别改为第四款和第五款。

三、第八条第一款改为两款，分别作为第一款和第二款并修改为：“单位负责向职工收缴应由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单位的开户银行按月以单位职工工资总额3%的比例代为扣缴，转入单位所在市、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失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

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分别改为第三款和第四款。

四、第九条修改为：“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自治区集中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调剂使用。各县（含县级市）每季筹集的失业保险费总额的97.5%留存或滚存积累，向自治区上缴2.5%作为调剂金，统一调剂使用或滚存积累；自治区辖市每季筹集的失业保险费的97%留存或滚存积累，向自治区上缴3%作为调剂金，统一调剂使用或滚存积累。”

本决定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

(1994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8号发布 根据1999年1月8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工失业保险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保障职工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职工重新就业,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自治区范围内以下单位的职工必须实行失业保险:

- (一) 国有企业及其附属的事业单位和集体单位的职工;
- (二)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职工;
- (三) 县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含供销合作企业)的职工;
- (四) 股份制企业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
- (五) 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独资、合资、合作)企业中的中方大陆职工;
- (六)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劳动合同制工人;
- (七) 经劳动部门同意的其他所有制企业的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失业职工,是指因下列情况之一而失去工作的职工:

- (一) 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 (二) 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
- (四)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关闭和停

产整顿企业被精简的职工;

- (五)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 (六) 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辞退、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
- (七)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经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享受失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第四条** 单位中的下列人员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一) 临时工、农民轮换工、农民合同制工人;
- (二) 在企业连续工作不满一年的职工;
- (三) 被依法劳动教养、劳动改造期间的企业职工;
- (四) 自费升学、自愿离职或擅自离职的职工;
- (五) 未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失业职工;
- (六) 未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的职工。

**第五条** 失业保险工作必须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

##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 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二) 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三) 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和其他增值收入;

(四) 按本办法收取的滞纳金;

(五) 财政补贴。

**第七条** 失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 本办法第二条(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五)项规定的单位按照中方全部职工实得工资总额,

(六)项规定的单位按照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个人按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不设个人帐户, 单位与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统筹使用。

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少缴或拒缴失业保险费。确有困难的, 由单位申请, 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缓交失业保险费, 缓交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所得税前列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失业保险费从行政费、事业费或自有资金中列支。

企业因破产、撤销或者解散清理财产的, 应当按清偿顺序清偿所欠职工失业保险费。

**第八条** 单位负责向职工收缴应由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由单位的开户银行按月以单位职工工资总额3%的比例代为扣缴, 转入单位所在市、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失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 专项储存。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 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 按照城乡居民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所得利息纳入失业保险基金。

**第九条**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 自

治区集中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调剂使用。各县(含县级市)每季筹集的失业保险费总额的97.5%留存或滚存积累, 向自治区上缴2.5%作为调剂金, 统一调剂使用或滚存积累; 自治区辖市每季筹集的失业保险费的97%留存或滚存积累, 向自治区上缴3%作为调剂金, 统一调剂使用或滚存积累。

**第十条** 各市、县失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大于收入时, 先动用历年结余; 仍不敷使用时, 可向上级申请调剂, 上一级从统一调剂的失业保险基金中补贴50%, 其余50%报当地政府批准后由当地财政补贴。对财政特困县, 经批准可酌情增加调剂补贴的比例。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预算、决算, 按照统筹范围,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 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 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决算,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并且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监督。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含从基金提取的扶持生产自救费、转业训练费、职业介绍费)及其管理费不计征税费。

### 第三章 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一) 失业职工的失业救济金;

(二) 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 分娩补助费, 丧葬补助费,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

(三) 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的转业训练费;

(四) 扶持失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五) 失业职工再就业的职业介绍费;

(六) 失业保险工作的管理费;

(七) 办理失业保险基金的银行手续费;

(八) 经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为解决失业职工生活困难和帮助其再就业确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失业职工, 应从失业之日起 1 个月内持有效证件到所在市、县失业保险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并领取《失业职工手册》后, 方可领取失业救济金, 以及享受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的其他待遇。

失业职工从到市、县失业保险机构登记的下月份开始领取失业救济金。已由单位按规定发给一定数量生活补助费的失业职工, 从扣除已发给本人生活补助费的月份后开始领取失业救济金。

**第十五条** 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 根据失业职工离开单位前的连续工作时间确定:

(一) 连续工龄满 1 年不满两年的, 最多发给两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二) 连续工龄满两年不满 3 年的, 最多发给 6 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三) 连续工龄满 3 年不满 5 年的, 最多发给 12 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四) 连续工龄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 最多发给 18 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五) 连续工龄满 10 年不满 20 年, 最多发给 21 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六) 连续工龄满 20 年以上, 最多发给 24 个月的失业救济金。

本条所指连续工龄, 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再次失业的职工, 按再次失业前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 中断期间及以前的工龄不计算。

**第十六条** 失业救济金由市、县失业保险机构按月发给失业职工。

失业救济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75~85 元。失业救济金发放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 由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发放失业救济金也可采取下列方法, 以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

(一) 单位招用失业职工的, 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一次性提供给单位, 作为单位支付工资的补偿;

(二) 失业职工从事个体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以领取营业执照为准), 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一次性发给本人或所在单位, 作为扶持生产、经营的资金。

凡获取一次性提供(发给)失业救济金的失业职工, 其失业职工的身份自然中止。

**第十八条** 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的门诊医疗补助费, 实行包干办法, 即每月按 5 元的标准随同失业救济金发给本人。

因病或非因公负伤(不含因打架、斗殴、违法犯罪负伤者), 需要住院治疗的, 在当地失业保险机构指定的医院就诊, 按公费医疗报销范围的规定予以报销 50%, 但全年累计不能超过 5000 元。

失业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分娩的, 可一次性发给 200 元分娩补助费。凡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所发生的医疗费均由失业职工个人负担。

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限届满后的医疗费用概由本人负担。

**第十九条** 失业职工的死亡丧葬补助费为每人 500 元, 其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按每供养一人 300 元的标准, 一次性发给。

**第二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扶持失业职工生产自救的, 必须有明确、可行的项目。项目须经主管部门审查核实, 并经失业保险机构批准。每年的生产自救费不得超过本级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总额的 10%。

**第二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帮助和指导失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和再就业的, 其费用每年不得超过本级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总额的

10%。

**第二十二条** 失业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停止支付失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

- （一）领取失业救济金达到规定期限的；
- （二）参军、升学或者出国及赴港、澳、台定居的；
- （三）已重新就业的；
- （四）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管理的；
- （五）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介绍就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组织的转业训练的；
- （七）在失业期间办好离、退休手续，领取离、退休养老金的；
- （八）在失业期间死亡的；
- （九）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限内被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的。

**第二十三条** 失业保险工作的管理费，按照本级年度筹集的失业保险基金总额的 8% 提取。管理费主要用于失业保险专职人员的工资福利、业务费和办公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 每年按规定比例所提取的生产自救费（含资金占用费）、转业训练费、职业介绍费和节余的管理费可以分别专项逐年滚存结转使用。

#### 第四章 失业保险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地区行署，下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失业保险的管理工作，所设立的失业保险机构为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

失业保险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经费在失业保险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失业保险机构具体经办失业保险业务，其职责是：

- （一）拟订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经本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二）筹集、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救济金及其他失业保险费用；
- （三）对失业职工进行登记、建档、建卡、统计、转移、注销等管理工作；
- （四）组织失业职工开展转业训练，扶持指导生产自救；
- （五）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

**第二十七条** 失业职工应当接受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和失业保险机构的管理，遵守有关失业职工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劳动、财政、计划、经济、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本级总工会的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单位未经批准拖欠或拒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其应缴款项每日收取 1% 的滞纳金。

市、县不按时上缴自治区调剂金的，按日加收未缴纳数额 1% 的滞纳金。

**第三十条** 对以非法手段领取失业救济金和其他失业保险费用的，由失业保险机构负责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

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失业保险机构违反规定拖欠支付失业救济金和其他失业保险费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失业保险费收缴标准和各项费用提取比例，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

整的，由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主题词：劳动 失业 保险 条例 令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爱心献 功臣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1999〕4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月14日

## 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实施方案

我区是革命老区，现有老烈属、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简称“三老”）等重点优抚对象近 10 万人，这些优抚对象曾经为建立和保卫

共和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是国家和人民的功臣，是社会特殊保障的群体。建国以后，党和国家对这些优抚对象十分关心，通过建立优抚制

度，实施各类抚恤优待政策，使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保障。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些优抚对象的现实生活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相比差距日益扩大，生活难、住房难、治病难已成为普遍现象。目前，这些优抚对象大都年迈体弱，风烛残年，基本上丧失了劳动能力和生活能力，处于一生中最为艰难的时期，急需得到国家和社会的特殊关怀和救助。1999年是建国五十周年，也是共和国迈向新世纪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为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帮助这些共和国功臣摆脱“三难”困境，使他们与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分享新中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成果。根据全国拥军优抚安置工作会议和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提出我区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的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爱心献功臣行动”是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全面落实优抚政策，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对老烈属、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帮扶的一项活动。开展这项活动，旨在弘扬革命光荣传统和爱国主义精神，唤起社会各界对“三老”现实生活的关注，调动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三老”的热情，提高“三老”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通过这一活动，切实解决“三老”等重点优抚对象在生活、住房、治病方面的突出困难，使他们的生活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人均生活水平，住房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患病得到治疗，有一个比较安定的晚年生活。

### 二、组织领导

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爱心献功臣行动”的组织领导。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民政厅优抚处负责“爱心献功臣行动”的协调、落实，承办具体事务。

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地“爱心献功臣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工作。

### 三、部门分工

“爱心献功臣行动”是一项涉及全社会的工

作，需要各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共同把这项造福共和国功臣的好事办好。

双拥办和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爱心献功臣行动”方案制定实施，“三老”优抚对象“三难”状况调查摸底，实施过程中的督促检查，社会各界捐赠钱物的接收、管理、分发和总结表彰工作。

宣传、文化、教育部门要把“爱心献功臣行动”纳入1999年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开辟宣传栏目，加大宣传力度，以唤起全社会关心帮助共和国功臣的意识，扶助他们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脱贫致富。

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优抚政策、法规的规定，根据我区城乡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情况，及时调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增加对优抚事业单位的经费投入。

卫生部门要积极落实优抚对象的医疗政策，对“三老”优抚对象的治病实行优先优惠，重点保障；对“三老”优抚对象实行包人、定期巡诊；对优抚医院、光荣院进行对口支援。

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要积极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在提供资金、办理执照、减免税收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给予充分照顾。

商贸、科技等有关部门要发挥行业优势，制定优惠政策，通过向优抚对象传授生产经营技术或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等，重点解决他们的生产、发展问题。

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群众组织，要组织广大青年、妇女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者服务，与优抚对象结对子，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 四、内容与形式

实施“爱心献功臣行动”，应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社会各界为依托，以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为基础。本着优抚对象有什么困难就帮助解决什么困难的原则，有钱出钱，有物出物，有力出力，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帮助老烈属、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解决生活、住房、治病的困难。

在组织实施中，主要采取结对帮扶和对口帮扶的形式。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或个人可与重点优抚对象结对包户、包人；经济发达地区结对帮扶“三老”优抚对象较为集中的贫困县；地方或部队医疗单位对口帮扶优抚医院、光荣院（光荣间）等形式，广泛地为“三老”优抚对象解“三难”。

在生产生活上的帮扶，主要是帮耕、帮种、帮收、帮衣被等。

在住房上的帮扶，主要是出工、出料帮助兴建或维修住房。

在医疗上的帮扶，主要是地方和部队的医疗单位对口支援优抚医院、光荣院医疗技术、设备。组织医护人员志愿者，定人定点定时巡诊，及时上门为“三老”优抚对象看病治病。

### 五、标准与要求

（一）各类优抚对象的优抚补助要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新标准。对生活特别困难的老烈属、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的优待金标准，要达到当地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标准的三分之一。

（二）1999年国庆前夕，对当地老烈属、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的漏房、危房、泥巴房、茅草房进行全面彻底维修改造，保证维修改造后，优抚对象本人有20平方米以上砖瓦结构的住房。

（三）从1999年起，国家规定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实报实销的政策完全兑现；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享受当地卫生医疗补助的政策得到落实；优抚对象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享受优先优惠的政策得到体现。

### 六、实施步骤

“爱心献功臣行动”从1999年1月开始至12月底，历时一年，具体方法步骤是：

（一）调查摸底。各地首先要对所属的“三老”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状况进行逐人调查摸底，摸清困难程度，并进行列表造册，建立档案。有条件的县市要派出摄像人员随同调查，将“三老”的“三难”情况制作成录像带，供县、市领导决策参考。其次是要做好社会各单位和个人经济状况的调查摸底工作，根据优抚对象的解困需要和社会单位及个人承受能力进行排队组合，确定帮扶对子。

（二）制定方案。各地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迅速制定出“爱心献功臣行动方案”。方案一定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体现本地特点，发挥本地优势。指导思想、组织领导、调查摸底、实施步骤、具体办法、检查督促、宣传教育、总结表彰等都要有详细的计划安排。每一步行动都要目标明确，组织严密，工作到位。

（三）宣传发动。各级宣传、文化、教育部门要把“爱心献功臣行动”纳入1999年宣传教育计划，并在春节、“八一”、国庆前夕，集中进行重点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文化教育设施，采取多样形式，大力宣传共和国功臣为建立新中国流血牺牲的英雄业绩；大力宣传他们自强不息，不畏艰难困苦，为国家建设、改革和发展再立新功的事迹；大力宣传他们顾全大局，体谅国家困难，不计个人得失的奉献精神；大力宣传为共和国功臣奉献爱心的先进典型和事迹，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爱心献功臣”的社会氛围。

（四）组织实施。各地在组织社会各界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中，要本着突出重点，全面兼顾原则，分步实施。从1999年1月至10月份前，主要集中力量消灭“三老”优抚对象中的漏房、危房、泥巴房、茅草房。与此同时，兼顾解决生活和治病等方面的问题。按照帮扶计划，逐步完成其他帮扶项目，保证存在“三难”的“三老”优抚对象人人都有包干帮助对象，不留空白。

（五）总结表彰。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部门要把“爱心献功臣行动”开展情况，特别是解“三难”情况，作为评比双拥模范城（县）和双拥先进县市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评比。各地、市要将“爱心献功臣行动”的组织、实施内容、形式、社会服务、部门、行业参与以及取得的成效情况写出专题报告，于1999年10月30日前报自治区双拥办和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双拥办和自治区民政厅在适当的时候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主题词：优抚工作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切实帮助生活困难群众过好 1999年春节的通知》的通知

桂办发〔1999〕5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帮助生活困难群众过好1999年春节的通知》（中办发〔1999〕4号），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现就帮助我区生活困难群众过好1999年春节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生活困难群众过好春节。要按照中办发〔1999〕4号文件要求，加强领导，明确各部门责任，尽快组织人员深入基层，摸清群众的具体困难，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各级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重点检查困难企业下岗职工、离退休困难人员的生活情况，特别是那些未签协议、未进再就业服务中心又没有任何收入来源的下岗职工，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这部分人员的思想工作，促使他们签协议、进中心。对那些坚持不签协议、不进中心，又没有工作和任何生活来源的下岗职工，要与民政、工会等部门研究解决其基本生活的办法，使每一位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根本保障。民政部门要抓紧做好灾区水毁民房的修复工作，争取在春节前保证灾民住进新居。对住房倒塌、无家可归而又不能在短期内重建的重灾户，各地要采取措施，尽量利用公房或通过群众互助等办法先

行安置；同时要把重点放在帮助灾民搭盖能够越冬的简易房屋上，灾民自筹材料不够的，当地政府要及时想办法解决；要及时做好灾民的口粮供应和救灾捐赠衣被的发放工作，各地还可根据实际，适当加工部分衣被发到无衣被的灾民和五保户手中，确保困难群众有衣穿、有被盖、有房住、有饭吃，安全过冬。

二、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证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及灾民按时领到基本生活费。要按照1999年全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要求，继续按“三三制”的原则筹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应由财政负担的灾区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救济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等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财务制度，保证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社会负担部分在原筹集渠道的基础上，通过提高失业保险金的收缴率，在保证支付失业保险金的前提下，将提高比例征收的部分，全部纳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企业应负担的资金，要抓紧督促落实。各级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指导和监督，保证将1999年2、3月份的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下岗职工手中，并按时代缴社会保险费，不得拖延。要通过

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率、扩大覆盖面、改进养老金拨付手段等办法，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克服一切困难，改差额拨付为全额拨付，使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自治区最近下拨的救济捐赠款和冬令救济款要迅速到位，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足额发放到灾民手中，不得截留。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要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组织人员深入到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中去，宣传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生活的有关精神，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并采取

措施，认真解决。各职能部门和群众组织要各负其责，各尽所能，相互配合，团结协作，共同解决好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

各地、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请报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月22日

主题词：关心群众生活 春节 1999年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自治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和自治区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

厅发〔1999〕12号

各地、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

自治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八届二次会议定于1月下旬至2月初在南宁举行。

“两会”的召开，是我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保证“两会”的顺利进行，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现就做好“两会”期间的信访工作，减少群众到南宁上访，确保“两会”圆满成功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切实把信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部署、指

导、督促和检查，研究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尤其要及时解决涉及全局的重大信访问题。要建立和完善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一把手负总责，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社会的稳定。

二、各地要全面分析当前的信访形势，排查各种不稳定因素。特别要仔细排查可能在“两会”期间出现的集体访、越级访的诱因，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不留隐患。

三、要采取标本兼治的有效措施，解决好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尤其是对

牵涉面广、影响大、反映强烈、矛盾尖锐的信访问题，要组织力量限时办结；对已处理过但上访群众仍不服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教育疏导工作，防止反复上访现象的发生。

四、重点做好群众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的控制工作。各地要加强对重点地方、重点事件、重点人员的监控工作。对出现群众集体上访较多的地方，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监控，发现问题立即处置，把上访群众稳定在当地，把问题解决在当地。要密切注意群众集体上访中的异常现象，防止少数人利用集体上访制造事端。对不

听劝告，蓄意煽动群众闹事的个别人，要依法果断处置。

五、做好信访信息预测和报告工作。“两会”期间，对重大的信访信息或有碍会议顺利进行的其他问题，要及时向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通报，以便共同做好超前防范工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月21日

主题词：信访工作 “两会”期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村镇住宅建设的决定

桂政发〔1999〕5号

加快村镇住宅建设，对于加速农业产业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振兴农村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我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我区的村镇住宅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战略决策为依据，以村镇规划为龙头，努力建设一大批社会主义新型村镇。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就加快我区村镇（指县城所在地建制镇以外的建制镇、集镇、村庄，下同）住宅建设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决定：

### 一、目标与任务

到2000年，完成全区村委会驻地和集镇总体规划编制任务；每年有40万户农户新建、扩建住房，建筑面积达6000万平方米；农民人均居

住面积达到15平方米；农村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达85%以上；村委会驻地通车率达85%以上；村庄通电达90%以上；村委会驻地通邮政、通电信；普及沼气，积极推广太阳能，保护生态环境；村庄排水系统有明沟或暗渠排放雨水和污水；有垃圾集中处理场和卫生公厕，无污染源；大力发展村镇绿化事业，村庄绿化覆盖率达2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达1平方米以上。

到2010年，改造现有的砖木结构平房、土草房和其他结构住房建筑面积5.2亿平方米，新建、扩建建筑面积2.8亿平方米，全区村镇住宅建筑面积达14亿平方米，村镇住宅钢筋砖木结构楼房的比重达80%以上。

2000年以前，重点抓好沿海、沿江、沿边、沿交通干线和旅游热线的村镇住宅建设，全区

建成一大批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生活便利、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新村，农民的住房水平有较大提高，村容镇貌有明显改善。

### 二、原则与要求

#### (一) 原则：

1、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管理，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2、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点带面。

3、经济实用，有地方特色，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4、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并重。

5、兼顾治安防范、火灾预防和交通安全。

#### (二) 要求：

1、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和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做好村委会驻地以上村镇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完善工作，科学确定村镇建设规模，优化村镇规划布局，统筹解决村镇布点问题。要侧重抓好近期建设地段的详细规划和景观设计；凡未按要求编制规划或修编村镇规划的，原则上停止审批房屋建设项目。

2、坚持节约用地原则，合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切实做到保护耕地，特别是农业科研生产用地。尽可能利用旧宅基地和原有建设用地以及非耕地。要努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保证村镇的可持续发展。

3、重视村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既有利于生产，又方便群众生活；既有利于提高开发建设效率，又有利于增强村镇的发展后劲。

4、村镇住宅设计要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吸收传统民居的优点，继承当地优秀的文化传统，形成各自不同的建筑风格和特点。要注意保护当地自然景观、历史文物、古树名木、名胜古迹，不断丰富村镇的文化内涵。

5、要大力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提高村镇住宅建设的科技含量，提高建设质量水平和效益，并为村镇住宅的产业化创造条件。

6、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村镇综合开发目标和实施计划，把村镇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扶贫等工作结合起来，努力提高村镇建设的整体水平。

7、加强村镇住宅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居民住宅安全防范功能。村镇住宅的规划、设计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基础设施和建制镇的公安派出所建设要纳入住宅建设规划。

### 三、政策与措施

#### (一) 政策：

1、加大对村镇基础设施的投入。自治区财政从 1998 年开始，每年拨出一定数额的村镇规划事业补助费，用以扶持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此外，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鼓励和重点扶持按规划建设的村镇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各级财政每年都要安排相应的村镇规划专项经费。

2、金融部门要结合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积极融通资金，通过采用有由储金的农户担保或以储户房屋作抵押、储贷结合、先储后贷等形式，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民建房所需资金予以支持。

3、开发企业到村镇从事房地产开发，其上缴的营业税，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财力状况，从其中安排一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当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4、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精神，清理各项不合理收费，对中央和自治区取消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不得变相恢复收取；对村镇住宅建设中的合法收费，地方应视财力情况，给予必要的减免；对国家和自治

区的综合改革试点镇和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已享有的有关优惠政策要继续执行。

5、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解决村镇住宅建设的用地问题，在保证目前土地数量和质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采取灵活的方式，合理解决村镇住宅建设用地。

#### （二）措施

1、按规划进行的村镇住宅建设，有关部门要尽快给予办理手续；各级建设及有关的科研设计部门、大中专学校对村镇住宅建设在规划设计、定点放线、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方面要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2、要做好宣传发动和引导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进行住宅建设的积极性。对经济基础好、群众积极性高的村镇，可优先安排进行住宅的规划和建设，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3、对村镇住宅建设的试点，要制定试点标准，建立试点的验收、评比制度。对按规划建设，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试点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4、加强村镇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继续举办村镇建设助理员培训班，充实村镇住宅建设的管理和技术指导力量。

#### 四、领导与管理

（一）各级政府领导必须高度重视村镇建设工作，把加快村镇住宅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挂帅、有关部门组成的村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村镇建设中的有关问题。计划、建设、财政、物价、农业、交通、邮政、电信、公安、工商、税务、土地、水利、卫生、环保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做好工作。

（二）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地、县、乡（镇）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

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办发〔1995〕13号），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充实人员，落实办公经费。建制镇和一类乡人民政府设乡镇建设办公室，二、三类乡设乡村建设助理员，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双重领导；管理人员的业务经费纳入乡镇财政预算；村委会要设立兼职的村镇建设助理员。做到村镇建设工作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

（三）依法加强管理。村镇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和修改的，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批；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土地使用和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一书两证”制度；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使用和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一书一证”制度。要加强对村镇施工企业和建筑工匠的管理，坚决取缔无照开发、无证设计、无证施工；各级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大汇报一次村镇规划实施情况，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村镇规划实施情况要定期进行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履行监督职责，对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

（四）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村镇住宅建设质量与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提高村镇住宅工程建设质量，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要积极主动帮助乡镇培训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并对考试合格者，发给建设部统一印制的证书。

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村镇住宅建设步伐，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乡镇住宅建设 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纠正地方 税收违规文件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桂政发〔199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维护正常的财税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8年5月下发了《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桂政发〔1998〕18号），要求各地、市、县，区直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规定，并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一次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清理。

从这次检查清理的情况看，1994年以来各级政府出台的涉税文件，大部分是以现行税法为依据，在税法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与现行税法相符合，是现行税法在实际工作中的贯彻执行，对当地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有个别地、市、县擅自越权制定了一些与现行税法不符的减免税政策，在税收执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这次共清理出46件与现行税法不相符的减免税文件，涉及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税种。

根据国发〔1998〕4号和桂政发〔1998〕18号文件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这次全区检查清理出来的与现行税法不符的46件涉税文件，除有关市、县政府已自行纠正的9件外，其余37件违反税收政策部分，一律停止执行。对各地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实行的“包税”、征收“过头税”、随意延长缓税期限以及混库等行为，必须立即纠正。对本通知下达后仍然擅自越权制定出台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今后，各级政府要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确保我区执行国家税法的统一性，堵塞税收收入流失的漏洞，维护我区财税工作的正常秩序，为在全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附件：1994年以来我区各级政府制定的与现行税法不符的减免税文件表（见下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上接第32页）

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取消第二批收费项目后，有关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必需的经费开支，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预算酌情予以安排。

四、对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本通知自1998年11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

律废止。

附件：取消的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主题词：财政 整顿 收费 项目 通知

附件：

## 1994年以来我区各级政府制定的 与现行税法不符的减免税文件表

发文机关及文号	文件名称	违规内容	备注
南宁市人民政府 南府发〔1995〕99号	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及优惠抓政策的通知	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之日起，经高新区税务部门审批，前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 南发〔1998〕20号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有关政策的补充规定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 南发〔1998〕24号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新突破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1) 新办的私营企业从事……旅游业的，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 (2) 社会福利型的私营企业，其残疾职工占职工总数10%以上的，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	
防城港市委、市人民政府 防发〔1997〕28号	关于鼓励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规定	内部职工利用本企业房地产承包经营、从事其他产业，承包经营所占用的房地产，属企业内部承包关系，不应作为房地产租赁经营，不应缴纳租赁经营税费。	
上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政办函〔1997〕4号	关于广西中电设备集团公司经营甘蔗及免征特产税问题的批复	减免甘蔗经营所得税。	
桂林地区行署 桂行发〔1995〕46号	关于鼓励地区外客商前来投资的若干规定	土地增值税按总额优惠20-30%；新办企业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桂林地委、地区行署 桂地发〔1996〕1号	关于加快工业发展步伐的决定	(1) 对新上企业或原有企业的新上工业项目，不论所有制性质，一律享受与新办企业同样的优惠政策；(2) 对新上项目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3) 企业在其内部或在其主管部门的管辖范围内向个人的集资免交营业税，个人所获利息免交个人所得税；(4) 对新上企业和新上项目提供设备、厂房、场地的单位或个人，其租金收入免交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5) 个人因企业上等级奖，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奖，引进资金项目奖，引进技术、人才奖，扭亏增盈奖所获奖金，免交个人所得税	
桂林地区行署 桂行发〔1996〕8号	关于改变地直国有企业上缴地区本级财政收入办法的通知	地直国有企业向本级财政上缴国有资产占用费后的利润，依率计征所得税。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政办〔1998〕42号	对县自来水公司关于供水工程建设费交纳税金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原批准县自来水公司每吨水收取0.25元的建设基金拟用于扩建我县供水工程，属财政预算外专款专用，暂不纳税	
灵川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办〔1997〕19号	印发关于灵川县1997年扶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贫困地区新办企业，除上缴地区外，县级税及收费都给予适当减免，先定三年，减免三年后，企业仍困难再定……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 桂 政 发 文 件

灵川县人民政府 灵政发〔1998〕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矿业开发和加强矿业管理的暂行规定	集体、私营及外资企业享有乡镇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灵川县人民政府 灵政发〔1998〕38号	关于潭下矿粉厂税收优惠政策请示的批复	按照桂地发〔1991〕15号文第十条之规定精神,同意潭下矿粉厂新办的股份公司的所得税以1997年的7万元为基数,五年内以每年递增2万元的办法缴纳	
灵川县人民政府 灵政办〔1998〕57号	对县氮肥厂关于请求给予碳铵改尿素项目优惠政策的请示的批复	在项目建设期间,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厂方可向地税局申报办理免税手续	
灵川县人民政府 灵政发〔1998〕49号	关于加快发展定江镇示范工业区的规定	小区引进的项目,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恭城县人民政府 恭政发〔1997〕26号	印发经委口国有企业1997年经济目标责任制奖惩方案的通知	给员工提取的奖励金及企业基金可税前列支	
恭城县人民政府 恭政发〔1996〕36号	关于批转在企业开展捐资助建设县人民医院病房大楼活动请示的通知	此捐款可作利润反映,免交企业所得税。	
灌阳县委、县人民政府 灌发〔1997〕33号	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个体、私营、联办企业享受乡镇集体企业的优惠政策。	
灌阳县委、县人民政府 灌发〔1997〕41号	关于搞好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规定	改制企业土地使用税按最低标准缴纳。	
灌阳县委、县人民政府 灌发〔1996〕26号	关于建设农业强县的决定	农村合作基金会98年以前免交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平乐县委、县人民政府 平发〔1998〕9号	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新办从事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开业之日起,两年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城镇开发区新建用于本人经商办企业的房屋,使用之日起三年内暂不征收土地使用税。个体私营企业投资能源、原材料,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适用零税率。	
平乐县委、县人民政府 平发〔1996〕21号	关于建设农业强县的决定	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在2000年以前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平乐县委、县人民政府 平发〔1996〕20号	关于加快发展工业的决定	新办的工业企业,所得税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先进技术企业在减免期满后,可申请延长三年减半征收,对新上项目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允许企业在内部或全县范围内向个人集资,此类集资免交营业税,个人所获集资款月息低于2%部分免交个人所得税。给新办企业和新上项目有偿提供厂房、场地的单位或个人,其租金收入免交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平乐县委、县人民政府 平发〔1996〕42号	关于给予优惠政策加速创建小康文明示范村步伐的规定	示范村工业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或由财政返还;新上项目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南宁地委、地区行署 南地发〔1995〕43号	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	地区外企业到我地区独办或联办乡镇企业,对外方所获利润从获利之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在10个贫困县或贫困乡兴办的乡镇企业获利的前三年免征、后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南宁地区行署 南署发〔1996〕26号	关于边境贸易的若干规定	在边境经济合作区内的……内联企业,所得税在当地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南宁地委、地区行署 南地发〔1995〕20号	关于加快矿业发展的决定	对新办的国有矿产采选、冶炼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外地企业到横县、宾阳办的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5年,到其余10个县(市)联办企业获利头三年免征、后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隆安县人民政府 隆政发〔1995〕14号	南宁至百色二级公路隆安段征地拆迁料场建设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级公路用的料场石料一律免征矿产各种税费。	主要涉及资源税问题
来宾县人民政府 来政发〔1995〕54号	关于加速来宾县第二糖厂建设给予还贷优惠政策的通知	(1) 固定资产按12%的综合折旧率提取折旧,实行加速折旧 (2) 全部投资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罗城县委、县人民政府 罗发〔1997〕45号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	社员个人从供销社取得的股息和供销合作社内部调剂股金取得的股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政阅〔1998〕16号	南北高速公路北海段建设征税(费)问题会议纪要	凡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需使用的砂(含砂砾)、石、土等地方材料,一律免征一切税费。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政发〔1997〕108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向“三资”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通知	任何单位到外商投资企业检查工作,事先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不得到外商投资企业检查工作。	
梧州市人民政府 梧政发〔1995〕33号	关于特困企业利用闲置土地开发房地产试行办法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零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营业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全免。	
梧州市人民政府 梧政发〔1995〕75号	关于城东镇东出口工业园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1、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按不同的行业、不同的项目,分别按15%—24%的税率征收 2、其他企业从获利之年起,免征所得税2—3年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政办〔1995〕129号	关于做好财贸工作进一步搞活流通的办公会议纪要	蛋白肠衣厂新产品增值税免征2年	
梧州市人民政府 梧政函〔1996〕57号	关于组建梧州市物资集团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6年至1998年,对集团总公司减半征收所得税。减征的所得税作为增加国有资本金,不得用于福利和奖金等支出。	
梧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梧发〔1998〕13号	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到贫困县、乡镇办企业的从获利之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五年; 2、对乡镇企业生产性项目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梧州市人民政府 梧政发〔1998〕55号	关于印发《梧州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 新成立的民营科技企业,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 (二) 外省、区、市来本市独办或者联办民营科技企业的,其外来投资方所获利润,可以从获利之年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5年; (三) 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区级的高新技术项目减按15%税率交纳所得税; (四) 民营企业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	
贺州市人民政府 贺政发〔1998〕28号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市政府为了促使市内医疗卫生单位统一从市医药公司购进药品,限制擅自从外地购进,规定税务部门对市内医疗卫生单位擅自从市外购进的药品,一律按购进数额先征一道税。	没有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贺政发〔1998〕43号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商业一条街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办法的通知	要求税务部门对商业一条街再就业的国有企业职工应缴纳的税费要采取定额办法征收。	没有执行

## 桂政发文件

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政策规定	市外企业从内联企业取得利润再投资获利应缴纳的所得税，经批准可以退还	已停止执行
梧州市国税局 梧国税发〔1997〕93号	梧州市国税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办法	其中一些违章处罚条款与现行税收法规不符。（主要原因是国税发〔1998〕20号文件下达以后，梧州市国税局没有对相关文件及时进行全面清理所致）	已纠正
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柳发〔1996〕49号	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凡新办具有独立法人的第三产业自开业之日起经市财政、税务部门共同审批，免征所得税1—3年用于企业还贷和发展生产	已改为财政列支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政发〔1998〕41号	关于印发房改房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1）买方按1.5%交纳契税；（2）以售房和购房的价款对比及时间作减免契税条件	已取消
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柳发〔1996〕68号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在国家政策上各延长一年	已改为财政列支
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柳发〔1996〕48号	关于加快河东私营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规定	开发区企业投产初期，经税务、财政部门审批免征所得税3年	已改为财政列支
邕宁县委、县人民政府 邕政发〔1993〕9号	关于泰国正大集团在我县投资的若干优惠政策	（1）延长“免二减三”的优惠政策； （2）降低税率。	已纠正

主题词：财政 税务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杨瑾素等同志表彰奖励的决定

桂政发〔1999〕7号

在第七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上，我区残疾人运动员以顽强拼搏的精神，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夺得金牌21枚、银牌6枚、铜牌3枚，为祖国、为我区争得了荣誉。为表彰他们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杨瑾素、毛其文、石铁音、吴红萍4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给毛其文、石铁音、吴红萍3位同志晋升一级工资，请河池市将杨瑾素同志安排为国家合同制工人。

二、给张小玲、俞湘红、王丽萍3位同志各记一等功一次。

三、给黄尚水、闫健、张叶青3位同志各记二等功一次。

四、对其他参赛运动员、随团教练员、工作

人员以及基层教练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五、凡获得金牌的运动员，属农村户口和没有就业的，由本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安排“农转非”指标和就业。

希望全区各族人民，特别是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和体育工作者，向获表彰的同志学习，以自强奋进的精神，为振兴广西、振兴中华作出应有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体育 残疾人 运动员 表彰 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南宁市等 16个市、县“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 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1999〕9号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创建卫生城、镇（乡）、村活动的通知》（桂政发〔1997〕57号）精神和1998年自治区组织的“三城一杯”（文明城、卫生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检查考评团的评比结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南宁、柳州、桂林、北海、梧州、玉林、贵港、河池、北流、贺州、桂平、崇左、容县、灵川、全州、兴安等16个市、县“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称号，并给予表彰。

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是提高人民卫生素质，完善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它对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改善卫生环境质量，优化社会经济发展环

境，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希望获“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光荣称号的市、县要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地要以获奖市、县为榜样，进一步认识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创建卫生城市与创建“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市”活动结合起来，与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加强领导，真抓实干，把创建卫生城市的活动推向新的高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卫生 城市 表彰 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教育部 关于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9〕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9〕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9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各高等学校要予以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实施“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和“科教兴桂”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积极为毕

业生的顺利就业创造条件。各地、各部门、各高等学校要继续认真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8〕2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1998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工作意见的通

知》（桂政发〔1998〕3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具体工作按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地、各部门、各高等学校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反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关于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199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

为了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合理配置高校毕业生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8〕16 号）精神，现就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以国务院国发〔1998〕16 号文件的精神为指导，以《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为基本政策依据，既要深化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又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既要切实转变职能，又要完善各项宏观管理措施；既要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又要实现毕业生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国家的宏观调控作用和以学校为基础的毕业生就业市场的调节作用，建立学校和各级政府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二、各地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充分认识高校毕业生在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积极疏通、拓宽毕业生的就业渠道，为毕

业生的顺利就业创造有利条件。要特别注意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工作结合起来，在企业减员增效、政府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的同时，还要针对一些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比例较低、人员结构不合理的状况，及时补充所需的高校毕业生。要放宽对毕业生就业地区的限制，消除各种人为障碍，为毕业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就业环境。

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供需见面与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负责派遣；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到具体单位的，学校应事先将其名单告知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然后将其派回家庭所在地区，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推荐或自行联系工作单位。

三、继续做好毕业生流向的调控工作，对本科层次以上的毕业生，特别是紧缺专业的毕业生，学校在提出就业方案时，既要保证地区上的合理流向，又要优先考虑国家重点用人单位的需要。各级政府要运用政策导向，采取必要的措施，教育、鼓励、引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工作。

毕业研究生是国家有计划培养的高层次人才，要继续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最

大限度地保证高层次毕业生资源的合理使用。毕业生的服务范围主要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以及人民解放军的所属单位。凡是超出上述服务范围就业的毕业生应补办委托培养手续。

四、规范毕业生就业的管理工作。各地方、各部门要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类毕业生就业活动，各高等学校要积极培育和完善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提供服务。组织毕业生招聘活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更不允许其它中介组织和个人未经省级以上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组织毕业生招聘活动或举办毕业生就业市场，使毕业生就业工作真正纳入法制化的管理轨道，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1999年各地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过程中，要继续使用教育部统一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各级主管部门要简化手续，尽可能方便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除了签定协议书所必须的手续外，不得再搞层层审批。

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对普通高校毕业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费〔1998〕1349号）中的规定，不得向毕业生乱收费。

五、加大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力度。要区别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的情况，依次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地方、部门可根据各自的条件，研究提出深化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方案，并报教育部同意后进行试点。从1999年起，按照《关于招收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1997〕9号）的规定，对高职毕业生实行学校推荐、自主择业的制度，不再使用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

六、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将有越来越多的高等学校由省级政府管理或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体制，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这些学校就业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和指导服务。一些行业性较强的院校的毕业生，在过渡期内可以商请原主管部门在行业内安排，这部分毕业生就业计划由地方审核后报教育部，由教育部统一下达。地方政府要认真做好上述高校的毕业生就业安置和接收工作。

七、随着毕业生就业工作向市场化、法制化和信息化的发展，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做好协调、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下大力推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建设和就业指导工作的开展。加大毕业生就业指导经费、设备的投入力度，注重配备毕业生就业指导专业人员，并加强对现有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工作，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帮助和服务。地方主管部门要依法对毕业生就业中出现的争议进行协调和仲裁。

各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加快地方和高校的毕业生就业信息联网工作，从而形成覆盖全国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实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促进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健康发展。

八、重视发挥毕业生思想教育的作用，要利用多种形式对毕业生进行形势教育、国情教育、政策教育、职业意识和求职技能方面的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提高毕业生为国家服务的自觉性，引导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就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自治区、市两级副食品风险基金 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桂政办发〔199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县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市两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4〕102号）的规定，从1995年起，自治区和各市都建立了副食品风险基金，这为政府加强“菜篮子”宏观调控，促进“菜篮子”生产发展，平抑物价，稳定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市两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管理制度，规范基金的征收和使用，促进两级基金的滚动增值，更好地发挥基金的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自治区、市两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管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加强对副食品风险基金征管工作的领导

各市要成立副食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菜篮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领导担任。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基金征管工作中的问题，检查监督基金征管和使用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确保基金征管工作的正常开展。副食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基金征管的日常管理工作。副食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放在政府确定的主管、协调“菜篮子”工作的职能部门，以利于对“菜篮子”产销工作的全面统筹兼顾。

## 二、确保基金来源足额到位

（一）自治区、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分上半年、下半年拨入基金专户。

（二）市辖区内宾馆、饭店、对外营业性招待所，以及外来施工单位、外来企业的税后收入中征收的部分，由各市人民政府指定一个部门征收，每季末划入基金专户。

（三）各市每年菜地、鱼塘的开发建设基金

（专项用于菜地、鱼塘建设），由各市土地管理部门代收，第二、第四季度末转入基金专户。

## 三、基金的使用必须坚持“集中、共享、滚动”的原则

（一）基金集中用于对城市供应有重大作用的项目上，有利于基地的品种改良，产品结构优化，避免生产规模的盲目扩大和重复建设。

（二）凡未建立基金或基金不足额到位的城市不能享受或少享受自治区级基金的扶持。

（三）从1999年起，自治区、市两级基金的使用除保证同级政府储备猪肉所需费用，同级政府为平抑市场“菜篮子”商品价格波动补助款外，重点作有偿低息生产周转金使用，扶持“菜篮子”生产基地和副食品流通企业的发展。自治区、市两级副食品风险基金中的周转金占用费率要比银行农业贷款利率低2—3个百分点执行。

（四）从1999年起，自治区除了对纳入自治区“菜篮子”工程的重点基础项目、带有跨地区和影响全局性的项目给予适当贴息外，各市自行上的项目自治区一般不再安排贴息。

## 四、建立完善基金的各项制度

（一）建立基金征收制度，确保基金来源足额到位。

（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各市要设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并加强审计监督。

（三）建立审批制度。基金的使用由有关单位提出申请，经菜篮子工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基金领导小组审批；有偿使用的周转金由菜篮子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的使用方向、还款能力进行考察审核后，报经同级基金领导小组审批，借款需办理抵押手续。

从1998年起，自治区级基金的安排必须在

当年的第四季度做好“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的调查研究和上报，由自治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自治区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出具体的方案，在下一年的第一季度末，提交副食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讨论统一审批。

（四）做好基金的监督管理。各市副食品风险基金领导小组、财政部门要对基金征收、使用等各个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基金专款专用。

五、凡与本通知精神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商业 副食品 基金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的 全区各级市场开发 服务中心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的《全区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要注意总结经验，以便不断完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

## 全区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9〕1  
号）精神，为了理顺和完善我区各级市场开发  
服务中心的管理体制，保证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与所办市场实行机构、职责、财务、人员的“四  
分离”；加强市场物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  
失，发挥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积极参

与培育发展市场，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  
本办法。

### 一、性质和职责

我区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自收自支的  
事业单位。

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接收  
和承担工商行政管理局移交的市场物业和债权  
债务；搞好市场物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的维

修、改造、开发和建设；协助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维护市场秩序；开展为市场经营服务的信息、搬运、生活服务等活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有关费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区市场服务中心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债权、债务清偿等事项。

## 二、机构、人员编制和财务管理

自治区和地、市、县（市）分别设立的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由自治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内设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由本级“中心”决定；并报上一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备案。

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的审批和管理，按自治区机构编制的有关规定办理。即：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意见，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下达。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机构和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为保证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人员队伍的素质，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到精干、廉洁、高效，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人员，要从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精减机构分流人员、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中选用，原则上不在社会上招工。

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由本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任免，并报上一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备案。内设机构的负责人，由本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任免。

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单独建账，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其财务受市场产权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 三、组织实施

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要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桂政发〔1999〕1号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地做好市场、债权债务和经营服务人员的交接工作，认真处理好各方面的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各级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要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机构 办法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补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增补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局长项开文、自治区建材局副局长刘大根为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工业 地矿 管理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 1999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9 年春节运输自 2 月 1 日开始，至 3 月 12 日结束，共计 40 天。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 1999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运行〔1998〕826 号文）的精神，为了做好全区 1999 年春运工作，确保春运期间交通运输畅通，旅客出行安全，民工流动有序，重点物资、节日供应物资及时运达，让全区人民愉快、祥和地欢度新春佳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春节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春节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加强 1999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 1999 年春节运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春运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成 员：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陆有义 民航广西区局副局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高宪瑞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韩元利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自治区 1999 年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办公室负责全区春运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相应成立春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春节运输工作。

## 二、周密组织，合理安排运力

1999 年春运期间我区旅客运量将达到 3940.3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1%。其中：铁路 336 万人次，增长 3%；区内公路 3185 万人次，

增长 5%；水运 17.05 万人次，增长 6.5%；民航 17.3 万人次，增长 6.1%，跨省民工运输 385 万人次，增长 5%。因此，各运输部门要提前做好客源流量、流向的调查和预测工作，既要满足运输的需要又要避免运力过剩，合理安排运输能力。要抓住在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下劳动力跨地区、跨产业流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区内城市，向广东等沿海省区和经济开发区流动的特点和规律，统筹安排运输能力。公路运输部门要早做准备，争取主动，充分做好运力安排和编制好运输方案；铁路部门要重点抓好长途旅客的运输工作，尤其要做好西南地区民工的疏运计划与运力安排。民航部门要认真安排好热点、热线的加班包机飞行，确保港澳同胞、境外客人和回国返乡探亲人员的旅行需要；劳动部门要尽早研究制定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方案，尽量劝留民工在当地过节，防止民工盲目外流。并督促有关部门安排好留在当地过节民工的节日生活；各运输部门要加强与劳动保障部门的联系，有计划、有步骤地疏运民工。城建部门要重点抓好港口、机场、车站等市内交通车衔接疏运工作，特别要注意抓好清晨和夜间的客运服务，做到准点收车、收班。水运部门主要是抓好乡镇圩渡与库区横水渡等客运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总之，各部门、各单位要相互配合，精心组织，做到让旅客出行安全、便利。

## 三、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强化综合治理

各运输部门要贯彻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家经贸安全〔1998〕733 号）精神，大力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提前做好春运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检验工作，确保车船、飞机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条件下投入春运。公安、交通部门对参加短途春运的社会车辆要加大监管力度，保证其符合营运要求。春运期间，公安交警部门要认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大力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对参加春运的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查。对参加春运旅客运输的7座以上的车辆继续实行临时检验制度,合格的发给春运临检合格证。凡无春运临检合格证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春运客运。已取得1998年第三、四季度临检合格证的客车和1998年11月后参加年检合格的客车不再参加临检,直接发给临检合格证。免费进行1999年春运临时检验。有严重违章记录或本年度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的驾驶员,不允许参加春运。交通部门认真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管理和运输组织管理,指导城乡客、货运输的衔接协调工作。

1999年春运期间,交通、公安部门要重点解决干线公路长途客车严重超载的问题。各地交通运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要通力合作,按照交通、公安两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专项整治在国道、省道上客车超载运输。加大对公路客车超载的查处力度,对超过核载人数20%的客运车辆要进行严厉处罚,并对超载部分旅客坚决实行卸客转运(具体转运措施,自治区交通厅、公安厅要共同商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实施。使超载的旅客得到及时的转运),以有效遏制干线公路长途客车严重超载的势头;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交通流量大的主要公路干线、城市道路的交通管理指挥疏导工作,对事故多发地段、易堵路段要设固定执法点,事故报警点,同时加强公路巡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各运输部门要继续广泛开展禁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乘坐车、船、飞机的宣传工作,加大查堵力度,推广应用各种技术手段实施对“三品”的检查,坚决把“三品”堵在站、场和车、船外。

各地、市要组织公安、武警、部队、铁路、交通、劳动、民政、工商等部门以及社会力量重点做好运输沿线和车站、码头、机场附近的流动人口管理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对案件多发的重点线路、重点区域要集中力量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危害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盗劫运输物资的犯罪活动,迅速查处扰乱运输与治安秩序的案件,努力创造良好的旅行环境。

春运开始前,各地、市经贸委(局)牵头会同当地运输主管部门要开展一次整顿旅客运输秩

序、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的活动。铁路部门要重点打击套购、倒卖客票、制造贩卖假客票行为;公路部门要重点打击无证经营公路客运、宰客、甩客、欺行霸市、强行停留行为;水运部门要重点查处无证经营客船、渡船及船舶超载等现象。

交通、公安部门要继续做好查处“三乱”工作,保证国道、省道的安全畅通,坚决制止以各种名目乱设站、卡、乱办证、乱收费、乱罚款、乱扣证、乱扣车,切实维护好运输秩序。

#### 四、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各运输部门要在职工中深入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方便旅客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优质服务活动,树立各运输行业新风,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厂矿、工地、学校、企业和民工分布集中的单位联系,港、站的售票组织工作,要增设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开办集体订票、电话订票和送票上门服务。各车站、港口、机场要重点抓好清洁卫生防疫工作,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在保证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运输正点率,各客运口岸要加快验放速度,方便旅客出入境,保持良好的运输秩序。

各地车站、码头、机场要清理场地,压缩商业用地,增加旅客等候面积。及时提供车次、航班及换乘车船、飞机的信息,因故发生车、船、飞机延误时,要及时为旅客提供必要的信息和餐饮条件,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

新闻宣传部门要发挥宣传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宣传交通安全法规,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及时反映客流动态,提供春运疏导信息,宣传报道春运中的好人新事,披露和批评不正之风,弘扬正气制止邪气,促进春运工作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精神,加强领导,积极采取措施,全面完成春运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国50周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主题题: 交通 运输 节假日 通知**

#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转发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 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桂财预外字〔1998〕66号

区直各部门、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字〔1998〕1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于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各级物价部门要注销或变更原核发的收费许可证，财政部门要收回或核销原发放的收费票据。各地、市财政局、物价局要将取消的收费项目所涉及金额，于1998年12月30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

附件：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字〔1998〕1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1998年12月5日

主题词：转发 财政 整顿 收费 项目 通知

##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 公布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字〔1998〕11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精神，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系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批准，决定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的第二批收费项目共计20项，分别涉及文化、公安、建设、旅游、广播电视、林业、口岸7个部门。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坚决落实取消的收费项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轻企业负担办事机构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已取消的收费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凡不按规定取消或变相继续收费的，一经查出，由（下转第18页）

附件：

## 取消的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部 门	项 目 名 称	文 件 依 据
文化	计划外演出管理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182号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同上
公安	被装管理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40号
建设	出租汽车管理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179号
	房地产交易管理费（不含房地产交易中心收取的服务费或手续费）	同上
	城建档案保证金	建设部建办发〔94〕590号
	城市规划管理费	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92〕470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费	同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费	同上
旅游	集中旅行社上交的宣传推广费	国家旅游局旅财发〔1991〕第140号
广播电视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197号
	电视节目许可证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95〕665号
	有线电视台许可证费	同上
	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费	同上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费	同上
	广播电视频率执照费	同上
林业	植物检疫证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92〕196号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费	同上
口岸	口岸管理费（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批准的满州里、绥芬河、二连、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和深圳等陆路口岸除外）	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文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



国家档案局副局长、中央档案馆副馆长毛福民，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马庆生等领导出席自治区档案馆目标管理考评升国家一级档案馆颁奖大会。



毛福民（左二）视察自治区档案馆档案陈列室



自治区档案馆



毛福民（左一）在自治区档案馆馆长温强（左三）陪同下视察自治区档案馆档案库房。



毛福民（右一）视察自治区档案馆微机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履行自治区直属机关的重要档案资料保管和利用职能，成立于1960年8月，经过30多年的建设，已初具现代化综合档案馆的规模，馆区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其中档案库房6596平方米，馆内安装中央空调，设置安全防护电子计算机监控系统，实现馆区防盗、防火自动报警和档案库房恒温湿调节控制，馆库建筑是按照国家建设部、国家档案局《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布局合理、防护功能良好，能满足30年内接收进馆存放档案所需的容量。自治区档案馆是省（区）级综合档案馆，现馆藏档案265个全宗、43.55万卷，资料7.2万册，档案资料排架总长度4329米。馆藏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的档案，经鉴定整理向社会开放。

自治区档案馆已配备了档案缩微、静电复印、空调去湿、消毒杀虫以及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技术设备，建立了档案信息存贮、检索自动化系统和档案、图书、资料缩微复制中心，进行档案、图书、资料字迹褪变恢复加固、修裱、消毒杀虫、照看、图片翻拍复制等管理工作，已逐步实现了档案管理由传统的方式向现代化科学管理的转变。自治区档案馆积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自1986年以来共接待利用者8万人（次），提供档案资料50.53万卷（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8年11月经国家档案局在省级和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档案馆目标管理考评验收中，自治区档案馆晋升为国家一级档案馆，成为全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晋升国家一级档案馆的第一家。



# 广西铁二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铁二局承建的990米长的珠海鸡啼跨海公路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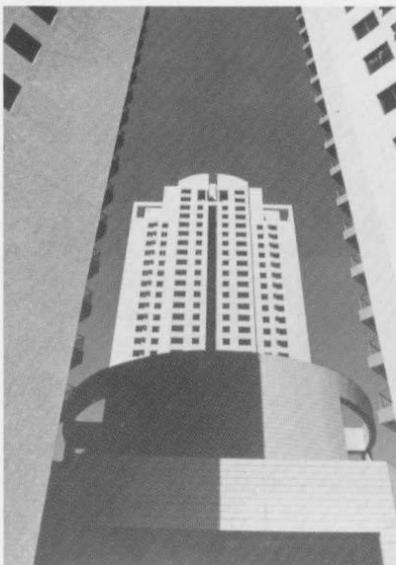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子公司，注册资金3200万元，有100多台各类施工机械设备，290余名工程技术人员（其中高、中级57名），资质达到国家铁路综合工程一级、公路和工民建二级，是个卓有建树、装备精良、实力雄厚、多元发展的企业。

经营范围：铁路综合性工程、公路、市政、工民建、土石方、水电水利、港口、机场、桥梁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特种爆破。下辖铁路、公路、工民建、物资、运输似仓储、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多个分支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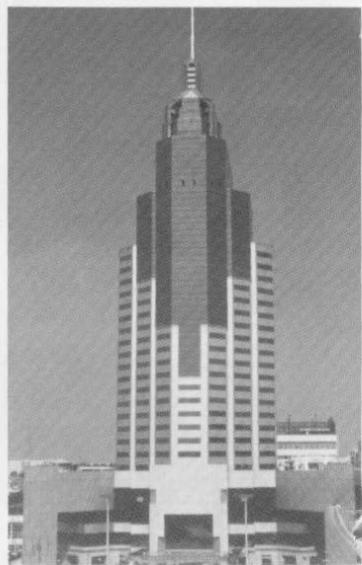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20年来为广西的经济建设，屡创辉煌，信誉卓著。参加了南防铁路、柳黎复线、南昆铁路、黎湛复线、黎钦铁路等5条铁路干线的施工，以及平果铝等7条专用线的建设；参加了南北二级公路那马段、南间一大元段、桂柳高速公路潮水隧道、盘百二级公路30余公里、钦防和南北高速公路各一个标段的路基施工，承建了柳州壶东大桥、融安长安大桥、天生桥电站公路桥、合浦总江口大桥，以及上洋桥、邕江二桥钻孔桩施工，参加了邕江防洪大堤加固桩、南宁市军体校滑坡整治、北海南珠酒店基础施工，填筑北海码头等。工程质量均被评为优良，受到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普遍赞扬，信誉良好。

历史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曾两度登上中国500家最大经营规模建筑工业企业榜首；五夺中国建筑工程鲁班金像奖，多次荣获国家优秀工程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国家发明奖；跻身中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行列；近年被铁道部、建设部列为改制试点企业，并于今年6月16日实现局改集团公司挂牌工作。本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分立重组

而成立的子公司，将秉承“开拓务实，争创一流，精诚合作，共谋发展”的精神，走区域化经营、多元化发展、项目法管理的新路子，不断拓展生产经营新领域，愿与社会各界真诚合作，共创辉煌，为广西的经济建设再作贡献。



▲厦门市香江花园



▲五星级东莞银城酒店

深圳雅园立交桥

法人代表：陈大文

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二路7号

电 话：0771-4825506 0776-2832402

ISSN 1002-3496



017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